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送達代收人 陳音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請求離婚等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聲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4年度婚字第98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承審法官黃媚鵑（下稱黃法官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向原法院聲請黃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本案訴訟言詞辯論期日（下稱系爭期日）對證人為不當詢問，伊訴訟代理人當庭聲明異議，竟遭黃法官駁回，足認黃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伊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黃法官迴避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命黃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欠當，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7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訴訟代理人於系爭期日詢問證人之主觀評價，黃法官竟未禁止，又駁回伊之異議，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云云。觀之系爭期日筆錄記載：「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訴訟代理人吳庭芸律師：兩造的婚姻感情是好是壞？理由為何？被告（即抗告人）訴訟代理人陳崇善律師：異議。原告律師應問證人見聞的客觀事實，而非證人的主觀判斷。法官諭知：異議駁回，請證人回答問題。」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黃法官駁回抗告人就相對人對證人詢問之異議，乃屬其就法庭活動訴訟指揮及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，尚非黃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事實，抗告人對黃法官訴訟指揮之個人主觀認知臆度，客觀上不足據以認黃法官有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難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抗告人又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黃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難認黃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指情形，抗告人聲請黃法官迴避，要屬無據。又抗告人所指黃法官於系爭期日所為言行，與上開規定之迴避事由有間，已如上述，自無調取系爭期日法庭錄音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㈡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論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